

文學一學門多年期研究計畫 撰寫經驗分享

許俊雅*

一、前言

自 96 年度科技部鼓勵學者以更宏觀的角度進行多年期研究計畫，科技部之所以推動多年期計畫，其精神不僅在減輕其各學門每年年初龐大的行政負擔，更重要的目的可減輕研究者每一年度提交研究計畫的壓力，讓忙於教學與研究的學者們，可將撰寫計畫書省下的時間、精力用於研究上，不需每年都得挪出寶貴的研究時間來寫計畫書，可提升研究成果的質與量。同時也鼓勵申請人從單年的研究思考，提升到多年統整性的研究視野，能以更宏觀、更整體性的思考提交研究計畫。對人文領域而言，多年期計畫精神會更接近專書的經營，多年來各校評鑑制度多為自然科學領域主導，偏重單篇期刊論文，近年獎勵專書寫作確屬可補缺憾之作法。在文學一學門來說對於延續性、深入性、系統性的研究主題較諸任何學門更值得重視。再者，有執行多年期計畫的研究者，一定可以感受單年期計畫面臨下一年度的計畫申請，在個人研究表現上最好能很快有論文產出，以避免研究成果單薄，遂無形中鼓勵了追求量的習氣，造成急功近利產出還不夠成熟的論文，這對人文學科尤其不利。有了多年期計畫，至少多出一兩年時間對研究課題能疑義相析，多思考琢磨，專心致力追求更好的研究品質。因此，從長遠角度觀看，鼓勵多年期計畫的政策有助於提升國內學術研究的質與量。

本文只是筆者撰寫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上的一些淺見，以及過去曾擔任審查委員的心得，或可提醒一些需注意的事項，希望自己的拙見可以拋磚引玉，提供多年期計畫撰寫之參考，增升研究者獲致多年期計畫補助的通過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二、關於多年期專題計畫的撰寫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需先說明的是，本文雖以多年期計畫的撰寫經驗為焦點，但若干項目亦適合於單年期計畫，因科技部計畫書的格式基本上依循「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詳述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經費」等項目，新近又增加對社會的貢獻。基本上一年期與多年期都是同樣的格式，差異在於多年期需依年度陳述研究重點，逐年完成的項目。此格式設計，可謂各單元環環相扣，因此撰寫者應將前後邏輯性、連續關係清楚交代，不宜自行省略其中一兩項。

多年期計畫可使申請人對自己有興趣的研究課題能有更深入、更長遠的規劃，並以有創意而可行的研究方法，系統性延續性地探討、累積其專長領域裡的學術新知，進而提升學術研究的深度及廣度。研究主題的背景、設計，需避免僅以此計畫沒人研究或未被關注一語帶過，申請人在主題的選擇上須注意具有長期、系統性探討的價值及學術成果累積的背景，並於計畫書中詳述需進行多年研究的理由，對於逐年進行之研究內容、進行步驟、經費需求等，都應具體詳實。因此多年期計畫書應做逐年研究的設計，說明該主題為何需要分多年完成，每一年欲進行的研究內容與步驟，分年的預計成果，都有清楚的規劃，避免含混模糊，未能每年有所區隔。同時多年期的研究設計宜避免第一年只有「蒐集整理文獻」準備工作，而沒有「研究」，或是只有概念式的說明，無法提出具體的研究項目，甚至強調田野研究難以一年時間完成。這些最基礎的文獻史料、口述歷史應該在計畫提出之前，就累積一定的能量。不過，近年科技部鼓勵與培植年輕學者、新進人員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引導其進行長期且跳躍式之創新，如果年輕學者在研究生階段即能有系統深入的研究成果，認真寫計畫書，確實也能順利通過審查，尤其是 35 歲以下的年輕學者已在科技部獎勵下，開始執行五年的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一言以蔽之，掌握多年期計畫的精神，才能充分說明執行多年期計畫的必要性，否則給予一年期計畫即可，何必推動、核定多年期？因此，筆者衷心建議申請人審慎規劃各年度的研究架構、研究方法（且需與計畫切實呼應），所欲研究的主题，前一年所得到的研究成果，足以奠定下一年度研究的基礎，如此各年度的研究計畫緊密關聯。

(二) 文獻回顧及評述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是審查重點之一，透過文獻的整理與呈現，說服評委該計畫具有研究價值，文獻回顧越詳實深入，越能展現申請人的學術功力，對研究議題已有充分的掌握與準備，獲得審委的支持。

研究文獻的分析可就質量兩方面進行。除了整理一份完整的先行研究成果篇目外，應就其中重要、關鍵的論文提出與之論辯、對話的過程。透過前者，可以掌握學界現有的研究概況，還留下哪些有待深入探討的問題，透過後者可歸納出過去研究中值得參考的成果及論點，有哪些值得檢討、翻盤的盲點，以及迄今未獲解決或被忽略的面向，乃至前人研究的錯誤。因此，跳過此項文獻回顧，容易被扣分，何況評分項目就有此一項目，足見其重要性。但單單列出相關書目也是不夠的，還必須有相當程度的深入研讀、分析與批評，避免停留在整理歸納與只摘要前人研究的觀點。過去曾見申請人僅列篇目未檢討，而且篇目可能來自各不同論文的參考文獻，以致文獻陳舊，各書目格式不一，排序凌亂不堪，這都予人草率印象，影響觀感。

建立研究相關書目是必要的基礎，而且其範圍必須以國際為基準。科技部數年來推動建立國內各研究機構與大學圖書館的圖書建置及建立學術資料庫，各大學圖書館也購買(或聯合購買、議價)不少資料庫(數據庫)，不少國外知名圖書館將珍本善本古籍電子化，廣泛提供學界利用，研究者必須特別知道有哪些電子研究資源，尤其國外研究文獻亦都數位化，很容易取得期刊論文。但人文科或者「臺灣」的研究，經常眼光偏重國內，然而在全球化、東亞研究視野下，國外文獻不宜偏廢。如僅僅是國內的相關研究篇目，很容易造成研究議題已被研究而申請人不清楚，或者無法超越既有的研究成果。文獻回顧及檢討，有助於說明計畫的重要性、創新性，如此方能進入下一項目：計畫的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綜言之，缺少簡潔詳實的文獻回顧及討論，勢必無法讓審查委員充分掌握申請人提出的研究議題其潛在的貢獻度與開創性，進而獲得審委支持。

(三) 研究方法與執行之進度

在研究方法上，申請人經常條列了許多理論方法，但如何具體使用這些理論，前呼後應，使之形成一套可操作的問題意識，並凸顯理論方法的使用效能與意義，而不是隨意套用，關係薄弱，此亦是應留意之處。而清晰的問題意識與周詳的研究現況分析將決定研究的規模與架構。規模架構太大，內容自然容易流於空疏，而規模架構太小又無法構成多年期研究計畫。基本上，一般人對多年期計畫的直覺反應是唯恐不大，但太大又極易空泛失焦，如果無法證明自

已有掌控較大計畫的能力，有時反而不如扎實地從小處做起。畢竟登高自卑，行遠自邇，科技部鼓勵研究主題的系統性，也鼓勵具研究能力者從事較大型但可能是較困難的長期研究。在建立研究架構的同時，要審慎考慮如何適當分配每一年的執行進度。例如，容易有具體成果的部分可能要先放在前面作為基礎，較困難的部分便可以逐年按部就班地進行調查分析。如果只是籠統地列出三年預定進行進度，或者只是一個簡單的綱要，有可能被質疑可以縮減為一年或兩年。若能略加說明如何決定工作的進度，將有助於審查人的理解與接受。

(四) 計畫經費之編列

經費核定多寡對計畫執行的順暢與否也有關係，因此筆者認為計畫經費的編列亦須用心，多年期計畫經費，應分年依工作項目與內容，適當合理的配置，不要心存會被砍價的心態，高額浮編預算。不合理的過高預算，可能導致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良善」動機的疑慮，觀感不佳。但因核定的經費不會高於所要求的預算，如經費不足對日後計畫執行也是障礙，因此每項經費的使用最好想清楚，說明白，比如設備費，逐年需購買哪些圖書？何以需購買電腦、筆電，尤其國立大學設備資源較充裕，平均四年即更新汰舊電腦，編列時還經常可見便宜行事的情況，複製經費編列，以致於每年都購買電腦或印表機，顯見並不適合。參與國際會議及移地研究，停留天數及其必要性都需填寫，說明越清楚，通過的機會就越高。此外，編列項目越詳細越好，免得日後有需要時，因計畫書未列，校方不准核銷，而影響計畫的進行。

(五) 過去研究之表現

計畫通過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申請人的研究表現與計畫內容，這兩方面的審查，決定了計畫通過與否及資源多寡。雖然新舊人員的分數配置不同，但都很重要。尤其申請人過去五年著作及五年以上且深具影響之著作，最好詳細而有條理地說明自己近五年來研究的系統性、延續性以及對學界的貢獻，如果能列出每篇論文被引用的次數，或哪些重要期刊論文曾引用，可以更凸顯自己的優勢，爭取更有利的評分。個人學術表現既如此重要，因此每一次的申請都應記得更新個人資料 C302 表，確認與完成登錄著作目錄之作業，產生近 5 年著作目錄表，如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附上證明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對申請人自然有利。除目錄外，可選取三篇代表作供審查委員評估，如果會議論文未正式出版，不宜附上，除非附上審查通過即將刊登之證明。

由於個人研究成果與計畫通過與否關係密切，因此申請多年期計畫，學術論著理應累積一定的質量，這也關乎申請人長期的學術準備與學術生涯規劃，以及學術發展方向，對相關議題的掌握才可能成熟。因此個人過去研究表現如果較單薄，也缺乏執行計畫的經驗，申請人貿然申請多年期計畫，通過與否易有變數。

三、多年期計畫書應注意之事項

除以上正面的要求外，計畫書撰寫應再留意以下情況：

1. 遵照科技部格式完整撰寫，不宜跳過某些項目。每一項環環相扣，結構分明，力求將錯誤減少到最低限度，讓審查者感受到申請人撰寫計畫的用心，不是急就章拼湊端出來的。因此計畫書也不宜太簡略，太稀薄的計畫書，勢必讓審查委員較難掌握到足以支撐計畫所要觸及的種種問題的可能性，無法凸顯該計畫的學術參考價值。通常一年期在 20-30 頁之間，多年期在 30-45 頁之間為宜（含參考文獻等），較能將主題陳述清楚。同時避免篇幅氾濫，謹守最多 45 頁的要求，免得增加審查委員負擔或影響觀感，目前計畫書亦明示超過部分不予審查。申請人應思考如何在有限篇幅呈現重點，讓審查委員一目了然，反而是比較有利的策略。
2. 很多計畫有其延續性、累積性，申請人述及研究成果、文獻檢討時，難免觸及自己過往已正式發表的研究成果，又由於電腦操作在複製拼貼上極其方便，便容易形成自我抄襲的現象，涉嫌學術倫理問題，因此務必請記得要適當引號註明清楚。另外，研究計畫與申請者過去研究內容重複性過高或延展性不夠，甚至認為把博士論文改寫一下就可以變成計畫（即使目前有博士論文改寫計畫，也必需清楚說明改寫幅度、改寫緣由），新進研究人員自然可以延續自己過去博士班的研究方向，但需有較大幅度的跨越，過於相近雷同的計畫，對審查並不利。如改作其他題目，更換研究領域，最好累積若干實際研究成果，或力求計畫書內容扎實，可說服審查人信任申請人有執行該計畫的能力。
3. 避免已完成的論文改寫成計畫書，展示大部分的研究結果，甚至在審查階段發表刊登。畢竟科技部鼓勵的是「計畫」，以經費人力支援來協助研究者解決計畫未來可能遇到的困難，而不是已完成的論文。再者，也不要將未通過的計畫原封不動再投一次，挑戰科技部安排審查的公正客觀性或賭注自己的運

氣。原封不動或約略修訂再投的行為，只會影響審查委員的觀感。申請人針對審查意見盡其所能努力修改才有機會通過。

4. 申請人過去研究表現不突出，學術成果太少，或者過去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不佳，對於一年期計畫的通過都堪虞，何況多年期研究計畫？評審委員通常不會貿然核定。因此在提計畫之前，應先累積自己學術研究的成果表現。
5. 申請多年期計畫，可能審查人認為無需兩年或三年期，或者依審查意見逐年核給經費。若審查結果只核定補助第一年計畫，隔年還是可以同樣的計畫名稱再次提出後續計畫之申請，但需於計畫名稱中註明為第幾年計畫，並交代第一年計畫的期中進度，同時修改計畫內容，避免重複，執行重點每年有所區隔，則仍可視為多年期計畫。

四、小結

多年期計畫政策不但可以減輕申請者每年八月開始執行計畫後不久、十二月底又面臨申請新計畫的煩瑣壓力，多年期研究計畫的申請其多年所需經費將一次核定，申請者在期中各年只要於隔年五月底前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經費執行率達到一定要求，便可核撥次年經費，而總報告則在全期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即可。如此一來，申請人不須每年年底一到，便大費周章忙碌於申請表格的填寫，且每年六七月時就憂心下一年度計畫是否通過的窘境。節省下來的時間、心力可讓學者從事長期、深入且較具有系統性的研究，值得我們努力嘗試多年期計畫。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認識掌握了申請、審查規則，可以讓我們多一分的準備，建議新進人員多參加科技部所舉辦的計畫撰寫講習會，也建議即使經驗甚豐的學者仍多注意計畫書的完整性、豐富性與多年期的合理性，因為一些小缺點都有可能導致被影響，尤其很多計畫評比時，有些未通過的計畫，未必是問題重重的計畫，或其學術價值被全盤否定，而是在經費有限、資源配置關係，以及彼此相互競爭的結果。近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通過標準，因競爭性增加而逐漸提高，如果能多一份用心準備，自然增加一分機會通過，希望大家都能順利申請到多年期計畫，如有閃失，也不用太在意結果，應振作士氣，化解不悅或低落的情緒，趕緊準備很快即來臨的新一年度申請。